编者按

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；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；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……

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，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，请给我们来信。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，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，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，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，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。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，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。

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、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，可直接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《律师周刊》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。
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，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《律师周刊》联系。
来信请寄：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《上海法治报》“我要找律师”栏目，邮编200032。
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@126.com；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“法律服务”栏目，并提出咨询。

婚姻家庭

遗产分配不公，能否反悔起诉

我父母多年前相继去世，当时没有遗嘱，我们兄妹几个就在大哥的主持下，对遗产进行了分割。

当时由于大家关系较好，虽然我们少分了很多，但是也没有提出异议。

这几年大哥一家跟我们的关系越来越不好，我们就提出当初分割遗产时他没有做到“一碗水端平”，自己拿了大部分遗产。

请问律师，我们如果现在反悔了，能否去起诉要求重新依照法律公平地分割遗产？

——宋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由于你们的父母去世时没有留下遗嘱，那么就应当适用法定继承的方式。

根据《继承法》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，一般应当均等……继承人协商同意的，也可以不均等。

继承法的相关司法解释同时明确：遗产处理前或在诉讼进行中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其提出的具体理由，决定是否承认。遗产处理后，继承人对放弃继承反悔的，不予承认。

因此，你们当初已协商一致办理了继承，现在反悔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。

资料图片

婚后共同还贷，离婚如何补偿

我丈夫婚前买了一处房产，登记在他个人名下，首付是他和家人支付的，但婚后我们共同归还贷款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离婚的话，这处房产应如何处理？我们共同归还的贷款怎么算？

——宋女士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对此有明确规定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，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，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，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。

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，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。

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，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，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。

据此，该房产属于你丈夫的婚前个人财产，至于婚后共同还贷的部分，由你丈夫在离婚时给予相应的补偿，且应考虑房产增值的因素。

对方外遇离婚，能否获得赔偿

我姐夫因为有了外遇，现在和我姐姐吵架吵得很厉害，已经持续了一年，但他还是没有和那个女的彻底分手。

所以我姐姐没有办法，只有提出离婚。

请问律师，我姐姐和姐夫已经有一个女儿，这种情况下，姐夫是否应当给我姐姐一定的离婚赔偿？

——周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婚姻法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第一，重婚的；第二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第三，实施家庭暴力的；第四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。

如你的姐夫有上述情况，且有相应的证据，在离婚诉讼中你姐姐可要求赔偿。

想要口述遗嘱，咨询如何操作

我伯父膝下没有子女，想把遗产留给自己的一个侄子，因此打算立一份遗嘱。

问题是老人现在书写有困难，想要口述由他人记录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遗嘱除了他口述由别人记录外，还需要注意些什么问题？

——李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：“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，可以立口头遗嘱。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危急情况解除后，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，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。”

因此口头遗嘱只在危急状况下有效，一旦危机解除，立遗嘱人必须另外订立遗嘱。

你所说的由老人口述他人代写的遗嘱，属于代书遗嘱。根据《继承法》，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，由其中一人代书，注明年、月、日，并由代书人、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。

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：(1)无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；(2)继承人、受遗赠人；(3)与继承人、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。

夫妻诉讼离婚，房产如何分割

我们的房产是婚后由男方父母全款买的，产权人登记了我们夫妻两人和公公婆婆共4个人。

请问律师，如果我跟丈夫要通过诉讼离婚，这处房产应当如何分割？

——汪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由于这处房产是婚后购买，且产权人已作了登记，因此你跟丈夫就按照产权登记的各享有四分之一份额，理论上无须在离婚诉讼中再要求确认相关权利。

如果你是要求在离婚时获得这处房产，就需要给予其他三人相应的补偿，并且取得他们的同意。

否则由于房产份额已作登记，法院未必会针对这处房屋的权属作出判决。

再婚组成家庭，咨询继承问题

《继承法》规定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“子女”包括“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”。

我的朋友张某再婚时，再婚妻子带来的女儿只有16岁，属于未成年人。

请问律师，这样的女儿是否算“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”？对张某的财产是否有继承权？

——何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所谓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，即在日常的共同生活中，继父母与继子女已形成了实际抚养关系，也就是说，有照顾、帮助、依赖的客观事实，并相互视为家庭中不可缺少的一分子。

一般来说，再婚时一方子女尚未成年，再婚后由夫妻双方抚养至成年的，即为“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”。

劳动工伤

提前解除合同，应给哪些补偿

今年由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经营状况恶化，近期可能要裁减多个部门的人员。

但我的合同是签了三年，目前才工作了将近一年。

请问律师，像我这种情况，公司能给我多少补偿？劳动法有哪些规定？

——韩小姐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裁员与解除个别员工的劳动合同是两个概念，法律法规对两者有不同的规范。

如果公司确实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裁员条件，经过一系列的裁员前置程序后，应向被裁减员工进行经济补偿。

你在该公司工作未满一年，如果超过六个月，经济补偿是一个月工资；如果没有超过六个月，则经济补偿金是半个月工资。

如果公司不符合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裁员条件，则属于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，这需要与你协商达成一致，并根据你的工作时间，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金。

如果你不同意解除劳动合同，公司应继续履行劳动合同，如果强制解除劳动合同，你可以提起劳动仲裁，要求公司支付相当于经济补偿标准二倍的赔偿金。

变更办公地点，是否应当补偿

我所在的公司原本在市内有一处办公地点，在郊区有一处工厂，我入职时是在市内工作的。

最近公司要将该办公地点搬销，所有人员都到郊区的工厂上班，但没有增加新的班车和线路，这样我上下班就十分不便。

请问律师，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公司变更了合同？是否应当给予我一定补偿？

——钱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从企业管理和一般情理的角度，你的要求有一定合理性。

但从法律角度来看，除非你与公司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工作地点，并且约定如果工作地点发生变化，公司须给予你补偿，否则你的诉求就缺乏依据。

因为公司这一主体未发生变化，工作地点还是在上海，你的工资待遇也没有发生变化，这样不能算公司单方变更了劳动合同。

物业房产

买房遭遇漏水，能否追究责任

我最近买下一套二手房，当时号称是“全装修”的。现在刚住了1个多月，楼下忽然投诉说卫生间漏水，经检查是我家浴室防水没做好的问题。我联系卖房给我的人，他说房子已经卖给我了，漏水是我自己的事。

请问律师，这事我能否追究前房主的责任？

——李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二手房的出卖方应当确保所售房屋的质量，以及相关设施可以正常使用，如有缺陷应在出售时告知。

如果目前楼下有漏水的情况，确实是原房主在装潢时的工程缺陷所致，你可以要求原房主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购房长期空置，咨询物业费用

我买了一处房产，收房后长期空置着没有居住。第一年我交了物业费，此后就一直没交。最近物业打电话催我交物业费，我跟他说了这处房子并未居住的情况，希望物业费能给予减免，但物业不同意，还说如果不交就去起诉。

请问律师，我应当全额交物业费么？

——李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根据相关法律，你一旦收房就有缴纳物业费的义务，即便不居住这笔钱也是应该交的，否则物业去起诉，你也没有不交费的法律依据。

公司事务

获赠公司股份，离职如何处理

我因为在公司表现出色，被公司赠与一定的股份，这些股份只有分红的权利，而且约定一旦我离职，就视为自动放弃所持股份。

现在我因为与公司管理层产生矛盾，公司欲与我解除劳动合同。

请问律师：如果解除合同，我能要求公司付钱回购我的股份么？

——汪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你的相关权益应以与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。如果协议约定你获得的股份一旦离职就会丧失，那么该约定就是有效的。你所获赠的股份是虚股而非实股，名为赠与股份，实际上只是分红奖励而已。

债权债务

欠债企业解散，债权是否失效

我接手一家企业后，对企业的历史情况作了彻底的清理，其中发现一些没有去追讨的到期债务。其中有几笔债务涉及的企业，目前已经解散或者注销了。

请问律师，对于这样的企业，这些债权是否算作失效了？钱还有可能要回么？

——庄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庄先生对这些企业的债权是否存在，应根据这些企业终止的原因而定。

如果是因为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原企业的，分立或合并后的企业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如果是其他原因注销的，清算时应当先清偿债务。

庄先生的企业作为债权人，有权主张自己的债权。

替人网上借款，不还如何应对

我朋友说他信用不好，让我在网贷平台帮他贷款，他给我一点好处费并按时把钱还给我。

但是最近我问他要钱，他却一直推脱。

请问律师，碰到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？

——陆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这一事件中涉及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，即你和这个朋友之间的借贷关系和你和网贷公司之间的借贷关系。

由于在网贷平台借款的人是你，因此即使你朋友不给你钱，你还是有义务按时还款，否则就可能遭到催收甚至影响信用。

至于你跟朋友之间的借贷关系，你应当收集相关证据，包括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等，凭这些证据你可以去法院起诉，要求他归还从你这里获得的借款。

诉讼实务

涉嫌窝藏赃物，面临何种刑罚

黄某平时经常偷东西，放在朋友赵某的一处空着的房子里，赵某平时都将钥匙交给黄某，黄某则不时给赵某一点好处费。

现黄某被抓，警察把赵某房子里的赃物全都搜走了，赵某也因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而被抓。

请问律师，这一犯罪的定罪量刑，是否以黄某偷来放在赵某房子里的赃物数额为标准？

赵某虽然知道黄某偷东西，但对于偷了什么东西一概不知道，只是将空房子的钥匙交给黄某而已，是否可能视为无罪？

——卢先生

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：

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与盗窃罪，在刑法上是不同的概念。

盗窃罪是侵犯财产罪，刑法规定，是以确定的最终盗窃数额为计算量刑依据；

而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是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，是指明知犯罪所得的赃物而故意予以掩饰、隐瞒的行为。

在本案中，赵某虽然只把钥匙给了黄某，但若有证据证明赵某事先已明知黄某有盗窃行为，还把赃物窝藏在自己出借给黄某的房屋里，则赵某很可能须承担盗窃罪的刑事责任，即盗窃罪的共犯，而不仅仅是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